

##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最佳空手道運動員甄選

### 目的

1.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總會」）與其他體育總會一同收到不同贊助商的邀請，提名總會的會員以頒授獎項，以表彰他們在空手道領域的成就及其他運動能力。
2. 本政策載列為下列經常性獎項所採納的甄選標準。本政策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獲總會的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執委會」）審批通過。
3. 總會的執委會有權調整及修改本政策，以適應情況之變化及為其他類似性質的獎項制定新的甄選標準。

### 甄選委員會的組成

4. 甄選委員會由五人組成：(i)教練總監，擔任甄選委員會的主席；(ii)教練委員會指定的教練；(iii)裁判總監或其授權代表；(iv)賽事總監或其授權代表；及(v)香港體育學院的空手道教練。他們必須簽署利益衝突申報表（隨附於行為守則）。

### 甄選標準

5. 為提高甄選過程的透明度和客觀性，將會對運動員進行定量評估。每位甄選委員會成員將為每名候選人評分，每位成員的評分將一視同仁，每項甄選標準將被分配不同的權重。總分最高的運動員將獲得提名。
6. 香港傑出運動員的甄選標準如下：
  - a. 根據香港體育學院採納的精英資助評核準則分數表所顯示的過去 12 個月在海外賽事中的成績；
  - b. 訓練表現（如體育精神、貢獻精神、積極的態度）；
  - c. 香港體育學院的總教練／有關教練的意見。
7. 香港最具潛質運動員的甄選標準如下：
  - a. 過去 3 年在世界空手道錦標賽和亞洲空手道錦標賽中的整體成績；
  - b. 成績呈提升趨勢；
  - c. 香港體育學院的總教練／有關教練的意見。
8. 香港最具體育精神運動員的甄選標準如下：
  - a. 展現出「空手道精神」的例證；
  - b. 近期成績；
  - c. 香港體育學院的總教練／有關教練的意見。

9. 評估將由總會執行委員會簽署，並由主席批准。
10. 可向總會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。執委會將在作出決定之前諮詢顧問小組（*請參閱附錄 1*）。該小組成員並非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的成員，他們會在覆核後向總會執委會提出意見和建議。

（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）